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羅小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丁重元

被　　告　張振鍬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1,823元，及其中2萬6,638元自民國（下同）94年8月2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；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暨按月計收300元之逾期滯納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5萬1,823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仁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